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25號

上訴人 林玳嘉

被告 萬象之都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宗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3年7月2日新北土技字第1130003088號鑑定報告書附件七所示之修復方式，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及地下一樓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(三)被上訴人應將以下物清除並回復原狀：固定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49號建物間，如上訴人113年11月8日民事陳報狀附件一紅色框之牆；附件二紅色框所載之門及其上遮雨棚；附件三所示遮雨棚；附件四所示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上之19個釘子。上訴人訴之聲明第(二)項，依上開鑑定報告附表七所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58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,580元；訴之聲明第(三)項暫以上訴人陳報拆除費用為37,800元核定，並有報價單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故本件訴訟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22,380元（計算式：184,580元+37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